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济管文〔2022〕14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南王屋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 (2022—2032年)的批复

示范区林业局：

你单位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关于对河南王屋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（2022—2032年）批复的请示》（济管林〔2022〕36号）已收悉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的《河南王屋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（2022—203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；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《规划》进行建设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《规划》；

三、确需对《规划》内容进行调整的，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

提出专题报告，组织论证，经批准后方可组织调整方案，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；

四、《规划》是申报中央投资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提，《规划》中所列项目的资金只用于本规划项目的申报，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时，另行报请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。其他需在公园范围建设的项目，依据各级保护区控制要求，经相关评审报请管委会审批。

五、做好该《规划》的批后公告工作。

